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08030090 号提案的 答 复

周国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老旧小区室内铁制水管道改造”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老旧小区改造基本情况。2017 年 12 月，住建部将许昌市列为全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试点城市，为我市进一步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平衡新、老城区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我市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实施“一区一策”改造方案，从老旧小区短板弱项入手，疏堵点、解难题，对老旧小区的道路、排水、绿化、环卫设施、停车设施、电子监控设施、消防通道等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进行了整治提升。自 2018 年至今，已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420 个，惠及群众 11.88 万户。我市已圆满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进一步优化了小区居住环境，

老旧小区旧貌换新颜，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二）广泛征求意见，实行“一区一策”。在对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时，根据老旧小区改造的现状不同、群众需求不同，在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基础上，实行“一区一策”，确保老旧小区改不改、怎么改、改什么，改造内容、标准由群众说了算，不断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群众满意度。按照我市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提高群众参与度做好我市老旧小区改造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形成合力，深入老旧小区实地调查，征求意见建议，发放老旧小区改造征求意见表，要求群众同意改造率不得低于业主总户数的 2/3。对小区改不改、改什么、怎么改等召开协调会、议事会、楼栋长会，同时发动老党员、老干部带动小区住户积极参与小区改造，为小区改造方案设计建言献策，确保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内容充分体现民意、汇聚民智。

二、存在问题

一是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改造资金有限，在征集前期群众改造意见的基础上，优先将老旧小区道路、雨污水管网、路灯照明、监控设施等纳入改造范围。因老旧小区室内铁制水管道，涉及居民家中内部管道，需入户施工，还需征求整个单元全部居民同意，居民改造意见难能统一，未被列入优先改造范围。

二是我市房屋维修资金自 2008 年开始归集，2000 年前建成

的老旧小区没有建立维修资金，无法筹集使用；加之目前上级财政没有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存在改造资金筹集难的问题。

三、下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一方面我局要求魏都区住建局指导办事处、社区，对需求的小区召开业主代表、党员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征求业主意见建议，筹措老旧小区室内铁制水管道的改造资金，解决改造难题。另一方面将根据“十五五”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建议属地政府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室内铁制水管道纳入改造范围，为老旧小区居民创造舒适便捷的生活环境。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9961

联系人：闫放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